

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南繁基地科研管理用房修缮工程。
- 2、建设内容：工程施工总承包（具体详见施工图图纸涵盖的内容为准）。
- 3、技术要求：以《图纸》为准。
- 4、项目预算：350268.08 元。
- 5、工期：60 日历天。
- 6、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
- 7、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- 8、工程质保期：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（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）。
- 9、踏勘现场：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。
- 10、工程验收：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。

二、其他

- 1、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50268.08 元，最高限价为 350268.08 元，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- 2、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，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为准。